

#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监管所（分局）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2025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结合市局《计划》，区局研究制定了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。

### 一、统筹制定实施年度抽查计划

区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是根据市局《计划》，结合我区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监管需要，统筹制定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并报市局备案。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的时限及要求完成各项抽查任务。

### 二、提升联合抽查比例，减少入企现场检查

积极探索“无感监管”，推进以在线监管、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。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辖区内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深化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融合应用，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双随机抽查全部应用风险分类。加强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，严禁以“第三方服务”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。

### 三、规范开展涉企检查

要按照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5〕3号）及我区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，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全过程。在发起检查任务前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相关具体要求。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。要动态精准管理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，科学合理匹配检查人员，避免匹配不均。入企检查要通过“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”（鲁执法）进行线上记录。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扫码入企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各相关科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。信用监管条线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。

附件：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抽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 《公司法》 2.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 3. 《合伙企业法》 4.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5.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6.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 7.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 8.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2月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1.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 2.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 3.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 4.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 5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
3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、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 《价格法》 2.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3. 《粮食流通条例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
4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	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	《电子商务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5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企业	1. 《拍卖法》 2.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0月
6	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0月
7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8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	企业	1. 《旅游法》 2. 《旅行社条例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9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	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	企业	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		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0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	网络餐饮平台	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3月-10月
11	广告的监督抽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广告发布者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主体（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） 已取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的企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4.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5.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12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1.《产品质量法》 2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3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4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1.《食品安全法》 2.《产品质量法》 3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4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5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6.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2月
13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织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经营者	1.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 2.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2月
14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加油站、眼镜制配场所、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等重点场所 超限检测点等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 获得水表、燃气表等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省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产品的企业	1.《节约能源法》 2.《节约能源法》 3.《节约能源法》 4.《节约能源法》 5.《节约能源法》 6.《节约能源法》 7.《节约能源法》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2.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3.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 4.《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 1.《节约能源法》 2.《能效标识管理办法》 3.《能效标识管理办法》 4.《能效标识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2月 4月-12月 4月-12月 3月-6月
15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产品的企业	1.《节约能源法》 2.《能效标识管理办法》 3.《能效标识管理办法》 4.《能效标识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2月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		能源计量审查	省内重点用能单位	1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2.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 3.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2月
16	对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以及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省内定量包装商品企业 省内综合类报纸、定量包装商品企业、集贸市场等	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。 2.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。 2.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 3.《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2月
17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1.《计量法》 2.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3.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 4.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》 5.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 6.《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2月
18	标准监督检查	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	团体标准 企业	1.《标准化法》 2.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 3.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 1.《标准化法》 2.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1月
19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2.《计量法》 3.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） 4.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,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令）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2月
20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 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2.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 3.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 4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 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2.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 3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 4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 5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	4月-12月
21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《专利法》 2.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3.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1月 4月-11月 4月-11月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22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《商标法》 2.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3.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 4.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 5.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23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	1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 2.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1月
24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4月-10月
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相关情况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		
	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	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		
25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	1.《商标法》 2.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	市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